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頌良博士，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沈少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張孝寶女士

鍾有榮先生

郭廣輝先生

羅佩文女士

梁綺華女士

李倩婷女士

馬若儂女士

施麗珊女士

鄧妙玲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慧賢女士

黃玉蘭女士

甄美華女士

卜福晨先生

楊可欣女士

余秀珠女士

陳凱茵女士代方富正先生

何卓儀女士代伍苑貞女士

列席者：

鄧志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高級聯絡主任 3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主管(東)
李大成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李國權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吳貴雄先生，BBS，MH
歐陽國緯先生
朱麗英女士
黃婉薇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韋海英女士
鄭健忠先生
鄭佩珊女士
鄭元豪先生
關健女士
龍緯紋先生
香紫珊女士
何鳳娟女士
李美愛女士
吳翠萍女士
徐容輝先生
李創鑫先生
楊媚女士
胡穗珊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接納張永森先生、吳貴雄先生、朱麗英女士、黃婉薇女士及歐陽國緯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特別會議紀要初稿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二項：2015/16 年度區議會撥款計劃

4. 主席表示，基於環保考量，工作小組將透過投影片展示撥款計劃的細項。

(i) 2015 年全城清潔三無大廈公眾樓梯計劃

5. 劉佩玉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4/15。

6. 工作小組知悉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ii) 新來港及本地婦女送暖行動 2015

7. 主席以投影片輔助，代為介紹文件 13/15。

8. 工作小組知悉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iii) 深水埗民族文化節

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計劃以餘下的撥款舉行每年一度的深水埗民族文化節。

10. 工作小組知悉有關建議。

議程第三項：跟進墟市活動計劃

11. 李國權先生闡述本年八月二日及八月九日的墟市試行情況：(i)暫未接獲任何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但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及撐基層墟市聯盟(關注組及聯盟)已預備相關應變措施；(ii)開幕禮期間只使用小型擴音裝置及夾咪，並安排義工每小時在三個方向量度分貝。若有居民或團體提出噪音問題，關注組及聯盟均會即時處理；(iii)墟市試行計劃首日早上約有數十至一百人參與；至下午開幕禮後人流增至約三百多，八月九日的墟市則有較多地區人士參與；(iv)八月二日前希望在墟市設檔的人士約有 30 多名，但經媒體報導後，額外多了 59 名人士表示希望參與設檔。根據初步估算，當中約八成為基層人士；(v)墟市攤檔首日收入範圍由 40 元至近 1,000 元不等，而八月九日當天則由約 80 至 600 元不等，平均而言比首日的情況為佳；(vi)營運開支方面，是次計劃開支共約 6,000 元，當中 2,000 多元用以申領牌照，部分用以購買物資，但有關支出未有計算人手成本；(vii)將進行中期檢討，就各項安排作出微調。

12.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i)關注組及聯盟在墟市計劃舉行前曾設置街站及張貼海報，但墟市舉行當天有不少居民前來查詢會否出售熟食，擔心墟市影響環境衛生，並表示不希望長期在有關位置設置墟市，但亦有另一些居民表示希望長遠設置墟市。經解釋後，他們明白是次試行計劃只會舉行五次。整體而言，大部分居民對墟市並不抗拒，但對選址持不同意見；(ii)關注組及聯盟已開始約見不同團體及學校，希望他們提供具體意見，完善有關計劃；(iii)團體與居民對選址及營運方式有不同意見，除參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外，亦有不少人希望成為檔主；(iv)關注組及聯盟欣悉大部分的意見均表示希望繼續舉辦墟市。

13. 黃慧賢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墟市研究延伸部分主要為本年八月舉行的墟市試行計劃作觀察，亦希望了解其成事的要點；(ii)初步而言，團體、政府部門及區議會均在事前有準備，而機構亦準備了活動觀察及問卷，了解本區及其他地區參加者及路經墟市人士的意見及關注；(iii)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結果，暫時認同關注組及聯盟的上述意見，即居民大多支持區內舉辦墟市活動，但對選址有意見，例如希望增設遮蔭設備；(iv)機構會於活動完結後再作整合，向工作小組匯報。

14. 沈少雄先生表示曾在開幕那天前往參與，希望得知試行計劃完結後的下一步計劃，以及希望得知所涉成本。

1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過去兩個星期天的墟市他均有到場，感覺陽光甚為猛烈；(ii)關注活動成本，認為不應由團體義務出錢出力舉辦；(iii)選址方面，私人樓宇住戶的支持及反對聲音參半；(iv)自墟市試行後，評價開始變為正面，附近居民表示希望有更多小手作及飾物等攤位；(v)查詢市民的建議整體屬正面抑或負面。

16. 施麗珊女士有以下查詢：(i)墟市的檔主之中有多少來自天光墟或天黑墟；(ii)有否規定出售貨品的種類；(iii)挑選檔主的準則。

17. 李大成先生回應如下：(i)人力成本方面，墟市舉行期間至少有兩至三名工作人員輪流當值，另外亦有三至四名人員間歇幫忙。此外，場內有至少十名義工，如遇上工作坊或開幕禮，則會增至約二十名。至於事前聯絡及準備會議的工作亦需要不少人手，但未有就該方面作詳細統計；(ii)有數名居民強烈表示不希望在有關位置舉辦墟市，墟市首日進行期間更遇有不少居民擔心墟市會長期舉行、售賣熟食或使用擴音器等。不過，經解釋後已令他們釋除不少疑慮；(iii)雖然墟市舉行前曾召開居民會議及進行宣傳，但仍

有不少居民未了解有關計劃，關注組及聯盟日後會在宣傳方面再下功夫；(iv)長遠而言，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市民的意見，以及讓他們了解計劃的詳情；(v)大部分市民支持深水埗設置墟市，但對諮詢過程及選址等有不同意見；(vi)過去兩個星期天的墟市約有五成檔主來自天光墟或天黑墟。

18. 主席有以下意見：(i)計劃只推行了兩星期，尚待深化；(ii)了解墟市選址的重要性，鑑於選址對周邊居民及團體均有影響，故需要先得到居民接納；(iii)若檔主只售賣乾貨，環境相對安靜，居民有機會慢慢接納；(iv)由於墟市計劃有牟利性質，區議會不宜撥款支持所涉及的人力成本，但計劃是次得到政策上的支持，亦讓居民有機會對計劃有所認識；(v)正如過往有委員在工作小組會議所提及，少數族裔在墟市計劃的意見及參與非常重要，相信他們的參與可令墟市更具特色，以及更多元化。

19.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i)日後計劃須待進一步統計及檢討後再作決定；(ii)不會申請在九月舉辦墟市，但正研究十月至十一月在大球場舉行相近性質的大型活動，讓更多人參與。

20. 張德明先生欣悉深水埗區能落實舉行是次的墟市試行計劃，建議利用通州街街市空置的地方舉辦墟市，而貨品種類亦可考慮加入新界的農作物及小飾物等。

21. 張孝寶先生分享其機構在本年七月十二日舉行手作市集的經驗，市集的目的是希望讓年青人有機會營運生意，汲取更多經驗。由於市集透過網上平台宣傳，故有很多人申請成為檔主，而這些檔主亦吸引其客源前往市集。當日有61個攤檔，人流超過400人次，部分盈利更逾8,000元。他建議墟市可邀請手作達人加入以吸引更多人流。

22. 沈少雄先生查詢牌照對墟市開放時間的限制，以及在

挑選檔主人選時會否一併考慮其營運能力。

23. 主席表示，墟市是以由下而上的形式舉行，故有關用地需要由相關參與團體檢視是否可行後再作決定，有興趣的團體均可倡議舉行墟市。

24.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回應：(i)牌照所批的營運時間為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若需要延長時間，須與相關部門商討；(ii)曾有居民建議開設小組讓他們商討出售物品的種類，以及評估其營運能力。現時每星期關注組及聯盟均會與他們召開檢討會議；(iii)日後會考慮邀請有經驗人士與檔主傾談，與他們商討運作情況。

2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通州街臨時街市屬全港五大空置率最高的街市之一，早前曾提交文件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開放有關街市，研究活化，並騰出空間予非政府機構進行社區服務或進行墟市夜市等；(ii)支持基層墟市，但希望得知長遠的計劃，期望墟市可持續發展。

26. 主席總結表示，九月將召開特別會議，再次討論有關墟市試行計劃的成果。

議程第四項：區議會撥款進度

27. 委員並無提出進度匯報。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電郵形式請各委員注意：因應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現屆區議會將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於本年十月二日起停止運作。為符合有關區議會停止運作的指引，煩請地區團體在舉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在任何宣傳物品上避免提及「區議會主辦/合辦/舉辦/協辦」的字眼，並盡量避免令市民誤以為區議會仍在運作。不過，團體可提及「由區議會贊助」。為了確

保團體的活動能遵守相關指引，請團體把在區議會休會期舉辦的活動的宣傳品照片傳送給工作小組秘書，以便秘書了解活動情況。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2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特別會議日期建議訂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或九月十六日上午，有關會議將集中討論墟市試行計劃。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訂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1. 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